

2023年度昆明高新区经发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高新区经发部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	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	2021年昆明高新区经济发部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	1	2023/11/30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第一款；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；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）第三条	县（区）级检查	
2		企业投资备案项目	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抽查	企业投资备案项目	2	2023/11/30前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	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）第十六条；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4号）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	县（区）级检查	
3		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	年综合能耗1000-5000吨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工业企业	年综合能耗1000-5000吨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工业企业	10%	2023/11/30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；《工业节能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令33号（2016年））相关条款	县（区）级检查	